

702500182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
食堂天然气灶具采购项目合同

发包人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

承包人：陕西三祺岳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

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食堂食堂天然气灶具采购项目合同

发包方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三祺岳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甲方食堂天然气灶具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XRZ-HC-2025-072）的招标文件文件、投标文件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食堂天然气灶具采购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汉中职业技术学院。

3. 工程主要内容：具体工程数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，同时磋商承诺和投标文件内容作为合同约定条款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
1	双炒双温灶（单进气）	品牌：旺泉 型号：SZCT42/84-A4T 制造商名称：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双炒双温灶（单进气） 规格：2000*1100*800mm。单台耗气量：12m ³ /h。 材料：sus201不锈钢制作，珐纹处理，台面厚度1.5mm，炉身、炉背厚度1.2mm。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；炉头：不锈钢静音炉头，独立带长明火种设置，一键式启动。炉心：不锈钢；炉膛：	台	2



		一体式耐火砖、泥，熄火保护；带3C认证；产品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燃烧器具CNCA-C24-01:2024）的要求。		
2	单头大锅灶	品牌：旺泉 型号：SDGT45-A1T 制造商名称：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单头大锅灶 规格：1100*1100*800mm。单台耗气量：6m³/h。 材料：sus201不锈钢制作，珐纹处理，台面厚度1.5mm，炉身、炉背厚度1.2mm。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；炉头：侧火种高深炉头，独立带长明火种设置，一键启动，带熄火保护；炉心：铸铁；炉膛：高AL203重质耐火砖、泥。带3C认证产品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》（CNCA-C24-01:2024）的要求。	台	34
3	单头矮汤炉	品牌：旺泉 型号：SPTT30-A1T 制造商名称：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单头矮汤炉 规格：700*700*500mm。单台耗气量：6m³/h。 材料：sus201不锈钢制作，珐纹处理，台面厚度1.2mm，炉身、炉背厚度1.0mm。配可调性不锈钢子弹脚，炉头：节能静音炉头，独立带长明火种设置，安装可靠，一键启动，带熄火保护，炉心：铸铁；炉膛：铸铁静音。带3C认证产品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》（CNCA-C24-01:2024）的要求。	台	4
4	双门蒸柜(单进气)	品牌：旺泉 型号：SZXT11/22-RH24 制造商名称：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双门蒸柜(单进气) 规格：24盘。单台耗气量：10m³/h。外层指纹板磨砂不锈钢制作，中层加厚高密度整体发泡层，内层采用一次性成型整体拉伸食品级不锈钢，全自动进水装置 S304锈钢浮球，黄铜水阀，工业级环形发热管。不锈钢门把手。配DN20 口径S316不锈钢蒸汽	台	18



		进汽口。配24张食品级S304加厚不锈钢饭盘，一键启动，火排燃烧，静音。熄火保护，带3C认证产品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燃烧器具》（CNCA-C24-01:2024）的要求。		
5	单门蒸柜	品牌：旺泉 型号：SZXT11-RH12 制造商名称：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单门蒸柜 规格：12盘。单台耗气量：5m³/h。 外层指纹板磨砂不锈钢制作，中层加厚高密度整体发泡层，内层采用一次性成型整体拉伸食品级不锈钢，全自动进水装置 S304锈钢浮球，黄铜水阀，工业级环形发热管。不锈钢门把手。配DN20口径S316不锈钢蒸汽进汽口。配12张食品级S304加厚不锈钢饭盘。一键启动，熄火保护，火排燃烧，静音。带3C认证产品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燃烧器具》（CNCA-C24-01:2024）的要求。	台	1
6	八眼煲仔炉	品牌：旺泉 型号：SPTT5/40-A8Z 制造商名称：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八眼煲仔炉 规格：1810*800*800mm。单台耗气量：8m³/h。 1、采用优质不锈钢1.2板厚制作，拉伸一体冲型面板。 2、特制七柱不锈钢炉头，测板高度200mm，铸铁耐烧炉盘。 3、背板高度150mm，子弹脚直径38mm带3C认证产品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燃烧器具》（CNCA-C24-01:2024）的要求。	台	1
7	六眼煲仔炉	品牌：旺泉 型号：SPTT5/30-A6Z 制造商名称：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六眼煲仔炉 规格：130*800*800mm。单台耗气量：6m³/h。 1、采用优质不锈钢1.2板厚制作，拉伸一体冲型面板。 2、特制七柱不锈钢炉头，测板高度200mm，铸铁耐烧炉盘。 3、背板高度150mm，子弹脚直径38mm。带3C认证产品符合《强制性	台	1



		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燃烧器具》(CNCA-C24-01:2024)的要求。 带3C认证产品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燃烧器具》 (CNCA-C24-01:2024)的要求。		
8	单炒单温 灶	品牌:旺泉 型号:SZCT42/84-A2T 制造商名称:山东省博兴县旺泉厨业有限公司 单炒单温灶 规格:1100*1100*800mm。单台耗气量:8m³/h。 1、设备不锈钢部分采用材质为不锈钢。 2、台面厚度为1.2mm,前面板,侧板厚度1.0mm,一体拉伸成型面板,设有来水摇摆龙头。 3、前部设有排水槽。 4、炉架选用50*50*4.8mm 国标角钢。 5、炉架面及炉胆选用 2.0mm 国标冷轧钢板制造,炉膛与炮台一体式设计。 6、静音节能燃烧器热效率40%。 7、燃烧噪音70分贝,配安全全自动点火系统,鼓风式风机功率550w,独立带长明火种侧置,设置,安装可靠,一键式启动。熄火保护装置。带3C认证产品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燃气燃烧器具》(CNCA-C24-01:2024)的要求。带3C认证产品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燃烧器具》(CNCA-C24-01:2024)的要求。	台	20
9	蒸煮炉	品牌:佰仕厨 型号:WQ-ZZL 制造商名称:山东佰仕厨厨业有限公司 蒸煮炉 规格:800*800*800mm。单台耗气量:6m³/h。 304不锈钢火管,使用寿命更长,经久耐用不生锈。防干烧感应装置,自动断电断气,自动报警,提醒加水。	台	2

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总价合同方式确定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¥ 346,5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

2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3. 合同总价包括：直接工程费、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等整个工程达到正常交付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竣工验收合格和结算审计后，乙方先按合同金额向甲方缴纳 5% 质保金。（质保金 17,325.00 元），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2.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3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四、服务期限和地点

1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的地点

2. 供货期限：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本项目货物类项目验收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品牌、型号进行全面验收。包括主要产品的出厂检验证明、到货检验、安装调试检验、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。

2. 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



准、方法和内容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乙方按照国家以及陕西省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全面贯彻制定的质量标准，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本工程建成合格工程。

3. 按照施工图、施工图会审纪要、设备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，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、验收。

4. 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，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5.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需双方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价格等。

6. 乙方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7. 自检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，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六、质保及售后

1. 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。

2. 保修期限：3 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3.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（质保期内）：即时响应（包括电话响应）；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；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，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，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，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。



4.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,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1. 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。

2. 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,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、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。

3. 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、安装到位,保证正常使用,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运输及风险

1. 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

2. 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,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。

3. 运杂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,包括乙方发货地至交货地之间所需的运输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二次倒运费、现场保管费用等。

4. 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,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（汉中市汉台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成交通知书
3. 协议
4. 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5. 投标文件

十二、反商业贿赂条款

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，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，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商业贿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。

十三、补充内容

1.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服务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

2. 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乙方建立严格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. 乙方如确因（不可抗拒）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会同甲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本工程不得拖欠人工工资，同时应做到工完场清。

十四、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执六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:

地址: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

316国道西侧81号

承包人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:

地址: 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总行外王麻子场620号

电话: 1399162 6225

开户银行: 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关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605300201000005956

签订日期: 2025年8月13日

